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103.12.17 課發會

104.01.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1.2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7.02.23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教政策與市立中壢高商校務會議決議。

二、實施目的

提供每學期段考後或寒暑假間，部分學科學習低成就之學生，經由補救教學之實施，得以提升該科學習成果。

三、參加對象

- (一) 職科同學，學科成績在同年級後 15% 且該次段考未達五十分之學生，段考成績未達五十分者自由參加或由教師推薦參加。
- (二) 綜高同學，學科成績在同年級後 20% 且該次段考未達六十分之學生，段考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自由參加或由教師推薦參加。

四、開課科目：

各項學科均得申請，以國英數三科優先辦理。

五、實施方式

- (一) 開課日期：每次段考後辦理或寒暑假辦理。
- (二) 上課時間：
- (三) 開班人數：以 15 人至 25 人為原則。《學習扶助方案則以 6-12 人為原則》
- (四) 教材內容：由授課教師視學生之需求，參考教科書內容酌予調整或自編教材。
- (五) 成績評量：
 1. 職科及綜高專門學程學生補救教學評量結果與該次段考原始成績擇優登錄，以不超過五十分為限。
 2. 綜高一年級及學術學程學生，補救教學評量結果高於該次段考成績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乘以當次段考該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比率，所得之分數留存於教務處，於當學期該科不及格時，原始學期成績加上本學期補救教學留存成績，成為暫定補考成績。若暫定補考成績及格，則以六十分作為該科目之補考成績，學生得免參加補考；若該成績未達六十分，則以該成績及學生參加補考後之成績，擇優作為為該科目之補考成績。
 3. 上課缺席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補救教學之總評量考試。
- (六) 費用：學生免費；教師每節課 550 元。
- (七) 請假規定：補救教學經報名錄取，視同正式上課，請假依校規辦理。

六、經費來源：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方案申請計畫款。
- (二) 優質化計畫款。

(三) 各項計畫款。

(四) 其他。

七、出席考核：

(一) 學生之作息及相關規定同平時上課時間。

(二) 無故未到同學，每節課勞動服務一小時。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